

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3 日收到环境保护部出具的《核安全行政处罚决定书》（环法[2017]15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处罚事项

2016 年 10 月 13 日，核安全局对我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我公司在石岛湾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示范工程蒸汽发生器换热单元支撑部件制造过程中，存在大量尺寸超差未按标准规范和程序处理，并修改部分尺寸超差数据的问题。

二、行政处罚决定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对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停止相关行为，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改正，并处 20 万元罚款。

三、处罚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6 日缴纳了罚款，该笔罚款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且该行为只存在于高温气冷堆项目中，经过自查及客户监查，公司其他项目中无此类问题。该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整改措施

公司在核安全局检查发现问题后，成立了整改小组积极推进整改工作，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

五、备查文件

1、《核安全行政处罚决定书》（环法[2017]15 号）

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6 日